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13日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股东会会议决议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、监事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 的监事会职权, 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, 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中与监事会相关的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,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胡家俊先生、监事李道 鹏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陈永志先生所担任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,三位监事原定任期届满 之日为2027年4月22日。本次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后,胡家俊先生、李道鹏先生、陈永 志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胡家俊先生、李道鹏先生、陈永志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 胡家俊先生、李道鹏先生、陈永志先生分别持有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安利投资")1.01%、2.48%、0.02%的股份,安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,118,700 股;胡家俊先生、李道鹏先生、陈永志先生分别持有公司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0.57%、 1.10%、0.53%的份额,公司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,157,700股。

三人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 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继续履行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。

公司对胡家俊先生、李道鹏先生、陈永志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